1、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2020年度及2021年度流动比率大于1。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最新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考核定级中，未被评价为D级；未进行评价的企业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上查询）”文件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本项目投标专业指**养护工程**专业）等级不为D级**。**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或处于其他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期或中标公示期已满但尚未签署合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
| 安全负责人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

注：1、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持证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正在办理变更的必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无效）。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可从交通运输部http://www.mot.gov.cn/相关链接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进行查询；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查询”栏链接中查询到；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号）的规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为新证。

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4.人员职称证书颁发单位应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过核准备案的单位，中央单位颁发的高级职称应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中央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目录内的单位、专业、级别。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布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提供颁发机构或获得的职称人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质检工程师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质检工程师，兼试验检测工作。 |
| 计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计量工程师。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测量工程师。 |
| 土建工程师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土建工程师。 |
| 房建工程师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的房建工程师。 |

**注：本次招标仅审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不审查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料。在合同谈判时，中标人应提供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料。**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最新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开具的方式、保函有效期、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签字。（不适用）（5）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符合招标文件3.7.3的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3）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的内容（含：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或主要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标段名称、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子目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最高单价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来自投标人自行填写进“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投标价与投标函中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无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附载有投标人名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30分（2）主要人员：25分（3）其他因素：业绩：20分信用评价：3分技术能力：10分项目经理现场阐述：12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将不对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原因作任何的解释和说明，具体原因招标人将会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注：若前3名范围内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大于3时，以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若信用评价等级也相同，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分值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3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分 | 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6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 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4分 |
|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 4分 |
| 交通组织方案 | 2分 |
| 缺陷责任期配合措施 | 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近年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新建或改造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项目经理参与该项目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近年每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新建或改造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项目总工参与该项目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 |
| 2.2.4（3）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业绩（20分） | 近年每独立完成1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新建或改造施工项目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4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注：中标后将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业绩合同原件进行核验，如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
| 信用评价（3分） |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AA | A | B | C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3.0 | +1.5 | +1.5 | +0.8 | 0 | -3 | -1.5 |

注：投标人最新信用的引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引用，**本次招标对应的投标专业信用评价为“养护专业”。** |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投标人每获得1个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级奖项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级奖项的加2分，最多得10分。 |
| 项目经理现场阐述 | 12分 | 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现场简要陈述投标人拟采用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要点、管理要点等。时间为15分钟）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补充3.2.6项：3.2.6主观因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大于等于7人时，主观因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3.3 第二个信封开标补充以下内容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如评标委员会经复核确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有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一信封评审结果进行修正。3.5.1项细化为：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或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